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 (2) 延期董事會會議 及
- (3) 暫停買賣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倘適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由於核數師尚未獲得就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所需要的若干確認書(其中包括銀行、債務人/債權人)，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彼等相關審核程序。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之混淆。董事已盡其所能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且預期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延期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由於上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